**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北刑初字第11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常莹，女，1983年8月11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519830811214X，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北区辰纬路辰曲里7门407号。因本案于2013年12月11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刑诉[2014]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常莹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4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尔虹霞、代理检察员邢晓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常莹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常莹于2010年9月激活卡号为6222531210291566的交通银行信用卡一张，开卡后正常消费使用。2011年9月后，常莹明知自己没有还款能力仍持该卡在本市河北区世纪联华中山路店等地多次透支消费。2012年1月开始，经交通银行工作人员催缴，常莹于2012年2月12日还款人民币1500元。后经发卡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缴，再无还款。截止至2013年9月24日，该信用卡欠款共计人民币37756.53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6947.98元、利息人民币9566.20元、费用人民币1242.35元。

经被害单位报案，公安机关遂对该案展开调查，被告人常莹于2013年12月11日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案发后，被告人常莹偿还了被害单位的损失共计人民币41193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常莹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张益涛证言，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报案书，被告人常莹申请办理信用卡的手续，身份证复印件，虚假工作证明，信用卡复印件及消费明细，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催收记录，公安机关案件来源、到案经过，户籍证明以及交通银行个人（存款）回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常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妨害信用卡管理秩序，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常莹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应定罪科刑。被告人常莹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常莹在案发后偿还了全部款息，且当庭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常莹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即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李金柱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梁 芳

**附: 本裁判文书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